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六七〇九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二道

法規

暫行華北保安隊官警獎懲條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三件

經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一道

法規

經濟總署技師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指令 二件

特電

經濟總署註銷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公告

農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令 二道

法規

農務總署辦事細則

農務總署農務會議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六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三件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批 一件

工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二十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十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電 二件

附錄

華北稅務委員會呈 三件

華北稅務委員會咨 一件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令 一道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辦事細則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十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令字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前臨時政府公布之擾亂金融暫行治理法施行期間延至本年三月十日又行屆滿應再延長一年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令字第一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茲制定暫行華北保安隊官警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暫行華北保安隊官警獎懲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華北各省市保安隊官警之獎懲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章 獎 勵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六項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進級
- 四 獎金
- 五 獎章

第三條

- 六 匾額
- 前列記功分二種記功與記大功記功三次者抵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應予進級或提升
- 一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予嘉獎記功或進級
 - 二 主管人員處理事務有條不紊者
 - 三 承辦事務迅速確實不誤者
 - 四 勤慎奉公不避艱險整理事務盡臻完善其成績足資模範者
 - 五 勸導盜匪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者
 - 六 清剿共匪積有特殊勞績者
 - 七 遇地方事故能不分畛域互助立功者
 - 八 防區內半年以上未發生盜匪滋擾情事安定地方秩序確著聲譽者
 - 九 戡定匪患能使匪化區域途次明朗確實步入安定狀況迭滿地方者
 - 十 督率有方辦事敏捷遇有重大事故而能應付自如者
 - 十一 因公致受重傷幸未殘廢者
 - 十二 奉命維護遠境職務在三年以上者
 - 十三 嚴密防範陰謀擾亂地方之不法分子能研匪於未然者

第四條

-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予獎金獎章或匾額
- 一 大股共匪竄擾境內能防勦嚴厲立時戡定地方賴以安全者
 - 二 勸導匪眾或俘虜共匪之重要首領者
 - 三 迭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匪共者
 - 四 勸導共匪之重要武器者
 - 五 破獲盜匪贓物價值千元以上者

- 六 勤於討伐屢立戰功者
- 七 精於訓練巧於運用能以寡勝眾以弱制強者
- 八 不顧犧牲捍衛地方者
- 九 遵令守法不失廉潔品行端正不蹈貪污者
- 十 處事公明律已嚴肅其獄容足資規範者
- 十一 因公殞廢其成績確實優良者
- 十二 綏遠公務積勞勳績樹官府之威名負地方之榮譽者

第五條 獎金由各省市直屬長官酌定金額呈由各省保安隊司令部核准後由地方款內發給之

第六條 獎章由華北政務委員會鑄製各省市保安隊官警有功可叙者可遵照保安隊獎章規則之規定并參照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各省保安隊司令部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發

第七條 區內由各省保安隊司令部酌量保安隊之功績情形酌發用誌勳勞如有累功績確負地方景仰之榮譽者亦可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頒發以誌殊勳

第八條 懲罰分左列六項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罰薪
 - 四 禁閉
 - 五 降級
 - 六 撤職
 - 七 法辦
- 前列撤職處分如係長官改為降級

第九條

- 前列記過分二種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者抵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應予降級或撤職
- 一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予記過罰薪或禁閉
 - 二 服務怠惰不知振作者
 - 三 玩忽命令耽誤要公者
 - 四 損失公物不加保管者
 - 五 奉公不力不能安定地方秩序者
 - 六 約束不嚴致下無方迭經誹謗亂情事發生者
 - 七 地方險惡不加制止致演成不利事者
 - 八 假借名義濫徵上貢者
 - 九 假借名義橫暴虐人民者
 - 十 取巧偷安累誤友軍者
 - 十一 捏詞誣假誣盜不歸者
 - 十二 防區內發生盜匪不能遵命撲滅者
 - 十三 虛偽狡詐有傷於職務者
 - 十四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予降級撤職或法辦
 - 一 違抗長官命令者
 - 二 思想不純確有悖亂行為者
 - 三 品行不端藉資表譽者
 - 四 詐財滋事不恤民艱者
 - 五 假公濟私為害地方者
 - 六 洩漏機密致碍軍務之進行者
 - 七 虛張匪情臨敵退縮者
 - 八 內應賊守致遭危害者
 - 九 剽劫糧餉及掠奪民間財物者
 - 十 捏造功過毀謗獎懲者
 - 十一 治遊宿娼賭酒滋事者

十二 不按規律待遇所屬者

十三 勝地戰務季規規者

十四 威嚇良民搖惑軍心破壞紀律者

十五 勝利不能守危害不能除妄請支撥貽誤軍機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功過可以抵銷如記過三次者記功三次可免無過記功三次者記過三次可免無功大功大過亦準此

第十二條

事實上有合於兩款以上之情形者得從較重之款獎懲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禁閉降級及撤職等處分適用於委任以下之官佐薦任以上之官佐因過懲罰者由保安隊司令副司令酌量犯過情形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依法懲處之

第十四條

凡保安隊委任以上之官佐其獎懲情形由各省(市)保安隊司令部(保安總隊部)於每月終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存案備查考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法辦一項係為過分違犯本條例懲罰事項之重大案件得依照治安團隊時簡明軍令依法懲辦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款其標準則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一八八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河北 河南 山東 省政府
青島 特別市政府

為訓令事案據農務總署呈以糧食糧管理局呈為糧食產京道糧供出管糧

幾乎全屬豆類而黑豆竟佔全額六七成以上將來配搭放至感困難擬請

軍中前令嚴飭各省市切實遵照規定雜穀與豆類供出比例辦理

以維糧政等情查關於各省市供出雜糧會經前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

規定雜穀與豆類供出比例呈由本會以秘文字第四〇五四號訓令該省

照辦理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指復飭各食糧分局切實注意並分

令外合亟令仰該省府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二五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奉北鐵維統制總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制定奉北鐵維統制總令章程案

呈覽章程均悉應准備案章程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一八七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農務總署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據食糧管理局呈據北京市分局

呈燕京道區文糧多屬豆類請飭查辦主要食糧一案擬請

重申雜糧供出種類比例通令以維糧政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令各省市切實遵照辦理外仰即飭各食糧分局對於收

納食糧切實注意為要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一八九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經濟總署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送前財政總署及前財政部

印信官章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據前財政部暫印一類小官章兩方暨前財政總署照專用印四類准予由會註銷至前財政總署舊印一類及小官章兩方應候彙案連同前呈印模一併呈請存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一八九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華北稅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 呈報改訂釐產稅內煤類課稅價格暨應納稅額定期實施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二二七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汪鈞鑒據山東省長唐仰杜電陳該省各市區縣國防獻金聯幣壹百萬元又准新民會代表奉北民衆送到飛機獻金聯幣貳拾壹萬伍仟叁百肆拾壹圓捌角壹分除另備文呈送外謹先電陳伏乞鑒納王克敏叩佳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一三〇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南京行政院勸業有電徵悉施粥米前已電飭本會駐京辦事處長張毅青就近洽領准電前因除電催該處長從速往領外特復希飭商統會查照華北政務委員會鈐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一三〇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南京路加路十六號張毅青處長准行政院有電以施粥米商統會已撥二百噸僅憑具領等因查此項施粥米業於上月匯撥價款並迭電飭速洽運准前因望速洽領北運並先電復華北政務委員會鈐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通告

民國三十年二月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全書十一類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外埠定購每部另加郵費二元五角本會總務廳總務局文書科經售特此通告

經濟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六日
茲制定本總署技師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經濟總署法規

經濟總署技師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經濟總署公布

第一條 本總署為審查技師技師登記事項設立技師技師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二組

- 一 工業組
- 二 礦業組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每組定為三人至五人除主管局長為各組當然委員外餘由督辦指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署長為委員長各組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組開會應有該組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六條 各組開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其決定案件另具審查書由委員長簽章呈明督辦分交主管局辦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會內事務得調用主管局職員為事務員

第八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經署 命令 法規 公牘

- 一 關於本會文件收發事項
 - 二 關於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編送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案件分配事項
 - 四 關於議事錄及審查書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會內其他事項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准

令科長王恩貴

農務總署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咨人字第一一號咨稱為咨請專查費總署科長王恩貴兼任前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專員時曾奉派南下辦理購運食糧事務迄未完竣事該處理委員會專員時曾奉派南下辦理購運食糧事務結東後事即當飭知該員前往貴總署供職所有借調期內該員應領薪津各項並請由貴總署支給相應咨請查照惠允並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應即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一俟辦理完竣即行回署供職勿得貽誤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查本總署接管前財務總署卷內有牽

第二七〇期合刊

五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秘人字第三九三一號訓令一件內開查本會所屬各機關公務員本年年終考績屆期應即依照前臨時政府公務員考績條例暨應屆成案認真辦理并依本屆年考辦法依照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總考除總考詳則另案通行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先將本屆年考受連職績對期辦理呈核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逾期辦理呈核核轉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送彰德分處退職事務員王

西坪服務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請該員退職金仰候呈 會核示飭遵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啓用新鈔記日期並將舊

鈔記裁角附繳請註銷由

呈覽鈔據裁角舊鈔記均經收悉准予分別存銷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時環

經濟總署特載

經濟總署註銷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公告表

明星號	工廠商店字號	店主姓名住址	執照號數	計銷年月	註銷原因	備考
高海甸鎮西明	京西海甸鎮西明	拾伍號第	拾伍號第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該商停止營業經北政府核准註銷	該商所領執照係前

農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令 第八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茲制定本總署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令 第八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茲制定本總署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農務總署法規

農務總署辦事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農務總署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總署職員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事務但承督辦特別指派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秘書主任參事局長技監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三條 秘書室參事室技術室及各局之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呈請督辦署長裁奪
- 第四條 本總署職員承辦一切事件應隨時隨地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總署職員對於本總署秘密及未經正式發表事件均不得洩漏違者依法懲處

第六條 本總署法令公布後由總務局分送各室局在案其應登載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者當分別辦理之

第二章 權 責

- 第七條 本總署文件均須經督辦署長閱判行之
- 第八條 法令案件由督辦署長指派參事擬訂後送請核定如與各室局有關係時得會同協商之
- 第九條 各室局如擬有關法令之文件由督辦署長核定交參事審議之
- 第十條 凡法規之解宜主管室局職員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督辦署長核定
- 第十一條 秘書承辦長官文辦事件或撰擬機要文稿應由秘書主任送請督辦署長核定其有關各室局者應會同協商之但特交或急要事件得由承辦人員逕送核定
- 第十二條 技術室承辦關於技術事務及特交事件應呈督辦署長核定其有關各室局事件得會同協商之
- 第十三條 各室局承辦事件如遇有疑義或事涉重大者得先聲明理由由督辦署長核示後再行擬辦
- 第十四條 各室局承辦事件遇有技術問題得送請技術室注意意見並得會同技監調用技正技士會同辦理
- 第十五條 繕校文件設立繕校室由總務局管理之
- 第十六條 各室局應行繕校之文件經請後除由該室負責校對外並送承辦人員核對之
- 第十七條 第三章 文書處理

凡文件到達總署由總務局第一科收發室接收後編號登人收文總案開拆抽出並按其事之性質分送各室局字樣由局分送各室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或封面加註機密或親密字樣者總務局第一科應即另行登簿轉送不得開拆如明碼電報到總總署由總務局第一科譯就交收發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如係帶電遞送督辦署長

第十九條

附有鈔幣證券之文件應由總務局第一科收發室將鈔幣證券送總務局第二科取具收條黏附原件並於到文面註明

第二十條

凡公文送到各室局時由各室局依照情形分爲最要次要普通三項於封面右角加蓋戳記其最要次要者由主管室局擬具意見連同到文請示督辦署長後再行擬稿普通文件由主管室局送呈督辦署長核閱其應擬復者即擬稿並送

第二十一條

各室局承辦稿件人員擬稿後經主管各級長官次第審核送呈署長核閱督辦署長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凡有應行送登公報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送稿時在稿面粘具簽條經主管長官送呈督辦署長核判後即抄送總務局第一科彙送

第二十三條

關連兩局或兩科以上之文件應由關係較重之局科主稿他局科會稿關於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發文應由主辦人員先行摘由登簿(即內號)連同原稿將應用印類數登載於用印證由室局主管長官蓋章送總務局校對蓋印用印後由主辦室局封固隨簿送收發室發出其尾頁並應蓋用校對員蓋印員名戳但機要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五條

每月用印類數由總務局於次月五日以前列表呈督辦署

第二十六條

長查閱

收發文件逐日由總務局第一科列單油印分送各室局並於每月月終將收發文件總數列表呈督辦署長查閱各室局文件辦理完竣後應將卷宗送總務局第一科登錄歸檔妥慎保管

第二十七條

檔案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總署一切進行計劃事項得召集警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總署辦公時間依照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公布之規定施行各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應按時到總署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十條

各職員如確因患病及婚喪事故不能到總署辦公者應具診斷書或證件呈請督辦署長核准給假

第三十一條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每日辦公時間以外及星期例假日總務局第一科收發室應派員輪班值日各室局於必要時亦均得派員輪班值宿

第三十三條

值日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務總署警務會議規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農務總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總署辦事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以左列者爲限

農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訓令 農三三字第四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華北棉產改進會
華北製業公司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華北農事試驗場

為訓令事案查三十三年度華北農業增產方案業由本總署提經
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所有關於墾井土地改良施肥防
除病蟲害以及訓練農業技術員等事項應按照計劃由各實行機關分別
切實推行以期完成增產大計除分行外將該項要綱要領及財政支出貸款

數目表一併發該公司
總會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計發

三十三年度華北農業增產方案要綱一份

三十三年度華北農業增產方案實施要領一份

三十三年度河北等四省實施要領各一份

三十三年度農業增產所費之財政支出及貸款數目表一份(均略)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申字第一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食糧管理局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為鈞
天津特別市 河北省分局局長呈報到

局接任
聯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 一 督 辦
 - 二 署 長
 - 三 秘書主任
 - 四 參 事
 - 五 局 長
 - 六 技 監
- 除前項職員外經督辦指定或主管長官呈請督辦許可者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秘書承辦署務會議當然列席以一人或二人為限由督辦指定之
本會議以督辦為主席督辦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署長代理之
本會議由督辦召集之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 督辦交辦事項
 - 二 署長秘書主任參事局長技監提議事項
 - 三 臨時動議事項
- 本會議議案由提議者隨時送交秘書室如提案至三件以上時應編列議事日程呈請督辦核定
前項議事日程及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繕印分送出席及列席人員
-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會議由秘書室派員記錄並製成議事錄呈督辦核定後即送署長秘書主任及各室局查閱
 -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出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督辦核定交主管室局依照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申字第一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華北造林會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 奉發修正本會章程令仰知照等因

呈請頒發關防官章用者信守由

據呈已悉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字第一六九七號令頒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華北造林會關防」暨理事長官章一方文曰「華北造林會理事長」到署合行隨令轉發仰即照詳查收啓用並拓具印模三份呈送過署以憑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關防一顆 小官章一方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農字第三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農試驗場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 爲呈送三十三年度工作計劃書一冊

乞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林字第二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崑山林場代理主任宋勵堯

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 爲呈送三十三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表及考工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林字第二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華北造林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函呈一件 爲送送三十三年度春季造林成

績表請鑒核由

函呈暨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指令 申字第二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令食糧管理局

三十三年一月九日呈一件 爲本局所屬各分局原發關防應並予另

刊更換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茲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內開呈悉應准頒發茲刊就各省市食糧管理分局木質關防七顆合行開附清單隨令發給仰即查收分別轉發啓用並將啓用日期拓具印模連同前領之舊關防等分別彙繳以便存查註銷等因附發關防七顆到署合將率領關防七顆隨令附發仰即分別轉發啓用拓其印模三份具報並將各該分局前領之舊關防以裁角彙繳以憑轉呈註銷爲要此令 附鈔原領發各省市糧管分局關防七顆 清單一紙(略)

農務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為呈請事查前內務總署直轄之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業經前內務總署於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奉

鈞會政法字第七〇八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因政治機構改革本署奉令接管前內務總署禮俗局事務所有前內務總署原訂之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華北宗教制度討論會議事規則與現行機構頗多不合之處已由本署加以修正擬經本署第二次署務會議通過理合檢同該項修正組織規程及會議規則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華北宗教制度討論委員會會議規則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王 謨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六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為呈報事查本總署奉令機構革新自應另製證章以示鄭重現經更換圓形黑地白邊中嵌白色數字式樣證章業於三十三年一月一日發給職員佩帶所有前發之圓形藍地白字證章一律繳回作廢除分別咨令外理合檢同證章式樣一紙備文呈報伏祈

鑒督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證章式樣一紙(略)

教育總署督辦 王 謨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四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政教職字第六號咨送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省立曲阜師範附屬小學校等四校附設農業補習班等概況總表到本總署查核無異其平原農師附小農業補習班既因招生困難未能舉辦應再飭教育廳另選他校補充以符原定核數其已領之該校補助費並即專款存儲俟另選後撥歸應用除將前項概況總表備案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并將選補之學校概況表咨報查核此咨
山東省政府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化字第四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為咨請事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廳函送順德道呈稱奉

貴政府民總字第一一七七九號令飭按照前內務總署頒發宗教團體協力食糧增產運動指導綱要第十一第十二條之規定將收穫成績呈內署分報

貴政府等因查飭各縣將宗教團體協力增產情形呈報到署檢同原表呈報鑒核備查等情附宗教團體協力食糧增產成績調查表十五紙據此查該道屬縣宗教團體協力食糧增產調查表內所列收穫成績大致尚佳除備案外相應咨請

貴政府轉飭知照此咨
河北省政府

教育總署督辦 王 謨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六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為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一月五日總字第一一零九號訓令略開准新民會中央總會公函為實施國民識字運動請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辦理等由合行抄發原函件令仰該總署知照并轉咨各省市飭屬協助辦理等因附抄發原函及原附件(新國民運動中識字教育實施要領)各一份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回原附件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辦理此咨
山西 河北 河南 山東 省政府
北京 天津 青島 市政府

附抄送新國民運動中識字教育實施要領一份

教育總署督辦 王 謨

(附)新國民運動中識字教育實施要領

(一)方針

會為掃除文盲並實施初步之國民訓練計在新國民運動推進期中對應現狀展開新國民識字運動俾使國民普遍識字並灌輸常識以求國民理念與行動之統一

為貫徹上述方針會應以既成宣傳訓練組織工作為基礎展開識字運動並以其效果之收獲求會的宣傳訓練與組織工作更進一步之發展

(二)實施要領

一 會為推行新國民識字運動時各級總會應隨時與現地教育行政機關緊密聯繫辦理

二 除在中央省道直接設立新國民識字班外其推行重點在於市縣

(三)各分會各民衆團體及青少年團在會的領導下必須儘其可能設立新國民識字班以協力展開新國民識字運動

(四)識字班期限及上課時間

1. 兒童識字教育以四個月為一期專收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兒童每星期授課六次每次一小時至二小時利用夜間行之

2. 成年識字教育每星期四個月專收十六歲至四十歲之男子每星期授課六次每次一小時至二小時利用工作餘暇時間行之

3. 婦女識字教育每星期四個月專收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婦女每星期授課六次每次一小時至二小時各地的定適當時間行之

(五)課本 以新國民三字經及新國民千字文兩種為基礎其編輯由宣傳局與組織部負責辦理

(六)經費 除課本由中央總會發給外學生概不收費教職員以義務為原則然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津貼此項津貼及其他設施雜費俱由各級總會及各團體自行籌劃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批

批化字第二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具呈人中國文化團體聯合會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中國新文化建設協會等四團體擬組織中國文化團體聯合會仰祈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據稱以中國新文化建設協會等四團體為中心發起組織中國文化團體聯合會等情尚屬可行應准著手籌備仰即擬具緣起及簡章呈署以憑核奪此批

教育總署督辦 王 謨

工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本總署都市計劃局技士康樂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九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茲派新澤直治為本總署水利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九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茲派山丸若太為本總署水利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史維周為前建設總署報銷臨時清理處處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〇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馬志賢為前建設總署報銷臨時清理處處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商壽君為前建設總署報銷臨時清理處處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〇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王墨卿為本總署企劃委員會委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〇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屠懋會為本總署企劃委員會委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〇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立神弘洋代理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參事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〇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洪谷和夫代理本總署濟南工程局參事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〇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徐福唐代理本總署北京工程局局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沈理代理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局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劉中秀代理本總署保定工程局局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張樸代理本總署太原工程局局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王澤民代理本總署濟南工程局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董定先代理本總署開封工程處處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馬淮代理本總署石門河渠工程處處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尹贊先代理本總署唐山河渠工程處處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茲派劉輝會為本總署臨時委員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本總署水利局和員河崎直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水谷三四郎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本總署開封工程處科員系井松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本總署公路局助理員川村金一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茲委王采華為本總署水利局技佐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開封技正梁如璋

茲調派該員代理本總署濟南工程局長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濟南工程局長王澤民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茲調派該員代理本總署前任技正除另行請簡外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總署總務局科員加藤吉輝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工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都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北京工程局

為訓令事關於長安大橋架設工事竣工一事前建設總署據該局北經字第四八六號呈送竣工報告會同業派技士梅澤滿前往驗收並於上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字第一三六四號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技士早復查驗相符等情前來該項工事既經檢核相符准收合行仰知照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各局處 華北觀察臺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為訓令事查公用物品皆由國幣購置而來稍涉濫糜即屬暴殄為公家情一分物力即為稅收養一分來源月屬公務人員知之早稔惟此決戰時期物資來源異常缺乏尤應公同體念增加愛惜各該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負有監督指揮之責應隨時認真督飭勿論何項物資均當勤行節約不使稍有糜費上下一心共濟時艱本署特將此各一節週知切切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水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處呈報蘆運河沿岸農地開發事業第二號用水幹線土工(自測點三三至測點三六)業已竣工請派員驗收等情查此項工事業經本署派員核相符合應准予收仰即知照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土木工務專科學校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號呈一件 為呈報啓用鉛記日期並

教為繳銷新鉛記之審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繳新鉛記准許銷印換存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開封工程處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呈一件 為轉送河南省政府函送三十二年度開封運雲港綫開封包縣間一都砂利鋪裝工事設計書等請鑒核備案由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一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五號呈一件 為呈報灤河土地開發事業假水路應設防水工事檢呈設計書仰祈鑒核由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號呈一件 呈報灤河地區土地開發事業假水路應設防水工事共二檢呈設計書仰祈鑒核由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開封青島綫泗水臨沂間道路

建設工事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竣工檢同竣工書類請覽
積備案由

濟工字第四號呈件均悉應准留存備案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公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開封工程處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呈一件 為呈報太原開封澆清化鎮管線省境間

公路補修委託工事於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竣工檢同竣工

書類請覽積備案由

開工呈字第一八二號呈件均悉應准留存備案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公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令開封工程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送中牟縣道路災害復舊架橋工

事開工竣工通知暨臨時收據等請覽積備案由

開會字第一九八號呈件均悉應准留存備案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字第五〇一號呈一件 呈報特別會計事

業繕沽新市街一部下水道築造工事設計書類并開工日期

請覽核由

呈件均悉所送特別會計事業繕沽新市街一部下水道築造工事設計書類

暨開工報告等書類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件存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五〇九號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二

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堤防築造工事設

計書類及開工報告請覽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送三十二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堤防築造

工事設計書類及開工報告核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件存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二六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五〇七號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二

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區堤防築造工事(其

二)設計書類開工報告等件請覽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送三十二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區堤防築造工

事(其二)設計書類開工報告等件核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件存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指令 交字第一二七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華北廣播協會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公函一件 為擬自本年二月份起對於河北省石

門唐山北戴河及山東省烟台等四處徵收聽取費請轉呈備

案並轉飭各該地方官署知照協助辦理理由

據交通局轉呈該協會普加字第九〇號公函已悉除已轉呈 華北政務委

員會請予備案並咨行河北山東兩省政府查照轉飭有關地方官署協助辦

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呈 交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為呈復事案奉

商會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總字第六四號訓令略開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議決將華北親象臺改隸於工務總署當經紀錄在卷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署遵照派員接收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派本署科長鄭宇華於一月十三日前往接收并將教育經費關於該臺文件卷宗照單點收運署理合繕具清單一份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清單一份(略)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為呈送事案

約會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總字第一三六九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本年三月三十日為本會成立四周年所有京外各機關政務推進情形應編施政紀要於舉行紀念會時分贈存案除分行外合行檢送注意事項仰該總署遵照迅就所轄範圍編撰務於二月十五日前呈送來會以便彙編付刊切勿延誤此令等因附發施政紀要注意事項奉此遵經依據施政紀要注意事項將本總署主管各項事業推進情形擇要分類編就理合繕同呈送呈祈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工務總署施政紀要一份(略)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咨 水字第八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為咨請事案查關於二十二年度黃河應急取水工事其中導水路及用水導水路開鑿工事所有收買用地築集勞工以及沿線之警戒事項業經前總署委託

貴省政府代為實施在案本年度擬仍將上項工事委託貴省政府代為繼續實施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并請與本總署開封工程處接洽辦理為荷此咨 河南省政府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函 交字第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運督者案准

青總署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文字第八六號公函略以關於華北親象臺一切文件卷宗暨檢齊全函請飭令鄭科長前來點收等由准此當飭鄭科長前往點收去後茲據該科長呈報業經按照移交清單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分別點收運署等情前來除存案備查并呈報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教育總署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電 公字第三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五日

開封三四七一黨處長陳開封飛行場整備工事及商邱飛行場運路修改良工事竣工經派員檢查相符合電知照各辦蘇體仁敬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電 公字第三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太原一六九六張局長覽文市派介休老張潤靈石老張潤開道路工事竣工派公路局技士關成文關瑞毅前往驗收各辦蘇體仁馬印

附錄(一)

奉北稅務委員會呈 地字第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案查接管前財政總署卷內准前河北省公署財稅字第一一九四九號咨以擬請整頓本省田賦情形附送調整田賦科則表請查核並奉

鈞會秘文字字第三八八九號訓令據河北省公署呈前由飭詳核議復各等因當以河北省田賦科則參差實有調整之必要惟經此次調整之後將新舊科則如何比例刪減按級折合者如何清理正人民負擔是否平均九田賦科則經此次改正後每年賦額約增若干原香均未述及經即咨請該省政府詳加核計見復去後茲准咨復並附送改訂科則標準前來經查河北省政府呈咨要點以舊有科則自二厘至八角以上包括數百種不同等則徵收手續繁雜負擔亦欠平允易啓官吏舞弊等情擬請會同財政部擬定簡便以整頓參酌現時農作物價值及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按地價百分之一爲標準之規定將新舊科則比例容納改徵定爲三等九則其向按土質肥瘠折合納稅者仍舊按二三款或八九款以上折一畝納糧人民負擔方面以現時農作物價值而論所加無幾全年賦額照近三年實徵三百餘萬元計此次改徵後約可增收五六百萬元并據呈稱早年地價每畝十數元至多不過百元現時每畝最低百元多則至千餘元新科則所定賦額較諸已往仍不爲多對於人民負擔亦屬平允等語本會詳加審核河北省擬改訂科則執簡以繁辦法固屬甚當但照所擬新舊科則標準增加人民負擔在三倍以上是不啻以整頓科則之名實行加賦况科則雖經調整地畝仍多奇零官吏舞弊之弊要視督察之嚴否不能以科則爲轉移至所引非常時期各省市徵收田賦暫行條例地價百分之一標準係包括正賦及附加稅款捐並一切附徵款項而言現在河北省田賦科則前項條例及農作物價值向較輕微然如將款捐等款一併計算尙恐多有過之事實上既不能避爲整頓科則

未便引據前兩項標準增重農民負擔其折合納賦者既有若干款折合一畝之原數自不難按原有畝數核計其每畝應納田賦若干照新科則加以調整如果仍舊折合完納亦未整頓科則之意又該省近三年實徵田賦不過定額半數所稱治安不良及因案豁免雖不無理由但有無影射隱匿弊端亦應嚴加考察以杜規避取巧及收入官欠不在民各弊似不宜以加賦爲補首致讓農者有增重負擔之苦綜前意見擬酌定辦法如左

一 河北省田賦科則加以調整事屬可行所定三等九級自五分起至六角止亦尚簡便但舊科則歸納新科則數目應以與新科則相近之級爲準例如五分以下者按五分改徵五分以上至一角者按一角改徵標準如左

(1) 下等
(一) 下則五分(舊科則五分以下者照此改徵)
(二) 中則一角(舊科則五分以上至一角者照此改徵)
(三) 上則一角五分(舊科則一角以上至一角五分者照此改徵)

(2) 中等
(四) 下則二角(舊科則一角五分以上至二角者照此改徵)
(五) 中則二角五分(舊科則二角以上至二角五分者照此改徵)
(六) 上則三角(舊科則二角五分以上至三角者照此改徵)

(3) 上等
(七) 下則四角(舊科則三角以上至四角者照此改徵)
(八) 中則五角(舊科則四角以上至五角者照此改徵)

(九)上期六角(舊制則五角以上至超過六角者照此改徵)

至以前折合約者應按原有款數核計其每畝應納田賦若干照新制則比例改徵以期人民減輕負擔

二 因災商稅田賦原為體恤災黎特許民力是以勘報災數定有專條撥辦例災久經令禁至經徵賦田亦有考成條例疫玩積欠應請許河北省各縣仍有沿辦例災情事徵收田賦考成亦久未舉行應請政府查飭功令禁辦例災清理積欠實地考核以期平均負擔快復賦額

三 整理田賦先舉辦土地陳報歷經令飭運辦河北省迄未舉行近年復經前財政總署規定進行程序催促辦理仍未具報開辦擬請政府按照程序籌辦土地陳報以爲更進一步整理田賦之基礎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議意見並照抄河北省政府原咨及原附件一併具文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 抄原咨及原附件一份(均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

地字第一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案奉 鈞會總字第六六六號訓令以據北京特別市政府呈擬改定各種捐稅率及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繕具簡明表及修正草案等件請鑒核照准等情照抄原呈檢發原附件令飭審議具復以憑核辦並將附件用畢隨呈繳還等因附登抄呈一件簡明表五紙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草案一份簡一張原規則一冊到會奉此經查抄發北京特別市政府原呈略稱此次改定車捐房捐遊興捐酒牌照稅四種捐稅率及各項照費並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

保彌補三十三年度概算之不敷自非就該市三十三年度概算不敷情形及各項稅捐實收狀況加以考察不足爲籌備依據爰向主計局調閱北京特別市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並經該市吳財政局長及主計科長到會說明擬辦情形前來查北京特別市現編三十三年度概算係依照地方財政獨立方針收支自給除爲法令所規定及奉令特予撥補之款外其歷年奉政府撥發之補助費一概剔除不列計歲出總額爲三千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元七角六分歲入總額將筵席捐等項分別增列並加入此次改定捐稅率及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等項預計增收之五百二十萬零六千

元共爲三千零六十六萬八千八百二十元收支相抵仍不敷八十萬零八千六百零二元七角六分據現編概算總說明擬辦情形須由自行籌備考原編情形尚屬實核該市財政似此狀況擬擬出再行節縮亦難適合勢非准予籌增收入不能維持茲就所擬改定各種捐稅率及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各節參照考查情形詳加審核擬辦法如左

一 車捐捐率 學生腳踏車捐率免予增加營業性力運貨車營業手車及排子車均照現擬捐率再各增一倍其餘如擬辦理

一 房捐遊興捐酒牌照費等三項捐稅率及各項照費均准如擬增加

一 土地房屋評價規則 毋庸修正准將現行房地估價一律增加五成但基地稅暫照舊估價免予變更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抄呈審議意見並檢同原附件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 抄原咨及原附件一份(均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

地字第六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

案奉 鈞會總字第六六六號訓令以據北京特別市政府呈擬改定各種捐稅率及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繕具簡明表及修正草案等件請鑒核照准等情照抄原呈檢發原附件令飭審議具復以憑核辦並將附件用畢隨呈繳還等因附登抄呈一件簡明表五紙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草案一份簡一張原規則一冊到會奉此經查抄發北京特別市政府原呈略稱此次改定車捐房捐遊興捐酒牌照稅四種捐稅率及各項照費並修正土地房屋評價規則

函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總字第〇五八〇號訓令以據北京特別市政府呈擬修正旅宿捐徵收章程第二條徵免各款捐率請備案等情鈔同原件令飭審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附鈔對照表一紙到會奉此遵經詳加審核北京特別市政府將現行旅宿捐徵收章程第二條第二款徵捐起點二元以上修正為一元五角以上係為防杜旅店避重就輕化整為零將月租與日租之弊房間加稅租費應加入房價內一併徵捐及租價如折扣計算時其旅宿捐應按原租價徵收係為杜絕影射避起見均屬可行擬准照辦惟為貫徹防弊計對於月租三百元以上者亦應照日租十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十徵捐以免化零為整將日租與月租之弊又飯店旅館客棧公寓等字樣第一條內已有明文規定似無增添必要擬請轉飭將文字酌加修改對月租三百元以上者加以補充以昭平允另擬修正條文呈者備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審核意見具文呈復

審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審核意見一份(略)

華北稅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

華北稅務委員會查 總地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案查 貴省臺領田賦科則一案前准 貴省政府田賦字第一三四八〇號咨復附送改訂科則標準前來當經本會加具審核意見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暨核在案茲悉總字第一五九一號指令內開呈報附件均悉已如所擬令行河北省政府依照施行舉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達仰請 查照將依照核定辦法經辦情形咨報本會以備查核為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華北稅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

附錄(二)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茲制定本署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署長暫行兼代署長 桂步騷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署職員依本細則分掌事務但受署長或副署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各處室長官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四條 本署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但因事件繁雜或有其他特別情形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署職員對於承辦或參與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違者分別情節輕重懲戒之
 - 第六條 本署執行主管事務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外關於左列事項應先呈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核示後再行辦理
 - 一 所轄屬任以上司法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涉及司法經費之事項
 - 三 其他與地方行政有關之事項
- 關於所轄委任以下司法人員之任免由本署辦理之但應分別呈報備案

第七條 本署各處室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收文分簿
- 二 發文分簿
- 三 簽呈簿
- 四 送稿簿
- 五 工作日記簿
- 六 文件編存簿
- 七 考功簿
- 八 請假簿

各處室因業務需要應備其他簿冊其簿冊格式應由本署擬定

第八條 本署各處室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收文分簿
- 二 發文分簿
- 三 簽呈簿
- 四 送稿簿
- 五 工作日記簿
- 六 文件編存簿
- 七 考功簿
- 八 請假簿
- 九 出差簿
- 十 各處室應備其他簿冊其簿冊格式應由本署擬定

事項

五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一 關於編費全案北司法經費概算及審議司法經費暨領司法收入事項
- 二 關於本署經費及雜費概算計算決算書表事項
- 三 關於審核本署所屬各機關概算計算決算書表事項
- 四 關於款項出納及會審事項
- 五 關於本署所屬各機關之經費事項
- 六 關於審核各省市院司法費及其他收入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收據物及其他物品之稽核暨處分事項

警政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統計表式等項
- 二 關於警務本署統計表項
- 三 關於各級各院署監所造送之統計表項
- 四 關於各級各院署監所造送之統計表項
- 五 關於保存各種統計表項
- 六 關於其他統計有關事項

第九條

法務處左列二科

民事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 二 關於民事案件事項
- 三 關於民事執行及官收事項
- 四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 五 關於司法處所管之
- 六 關於公證及提存事項
- 七 關於調解及公斷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民事及非訟事件事項

刑事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犯罪及其他特種犯罪事項
- 三 關於刑事實例及其審限並檢校執行事項
- 四 關於死刑及盜匪案件之覆核並執行事項
- 五 關於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執行事項
- 六 關於緩刑免刑事項
- 七 關於刑事實例再審及非常上訴事項
- 八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第十條

監獄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獄及看守所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監獄及看守所官吏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人犯之保護及作業處置等事項
- 四 關於人犯之衛生醫藥之考教事項
- 五 關於人犯之入監處刑之考教事項
- 六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規程及其他一切事項

保釋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少年及特種犯罪人之保護及監禁事項
- 二 關於保安處分事項
- 三 關於刑罰人之考核及保護事項
- 四 關於刑罰人之保護與各機關及團體之聯絡事項
- 五 關於刑罰人保護會之設立及指揮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司法保護事項

第三章 警事程序及程序

第十一條 法令案由署長或署長交專門委員擬訂或審議後呈由署長核議署長決定專門委員擬訂或審議法令時得會同有關各機關員協商之

第十二條 法令案由署長或署長交各處擬訂者於擬訂後呈由署長核議署長決定但署長於決定前得交專門委員審議專門委員審議前項法令時得會同該人員協商之

第十三條 重要事件由秘書擬訂後呈由署長核議署長決定但遇有必須情形不得交由署長或專門委員擬訂之

第十四條 各處關於法令之解釋須經專門委員協商後呈請署長決定

第十五條

各處室事務遇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呈由副署長轉請署長裁奪

第十六條

各處室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意見不同者由處長決定各處室承辦事件其屬於通常性質或有先例可循者隨文擬稿送核如事無先例或先例必須變更或涉疑難者先辦簽呈呈由副署長決定後再行擬稿送核各處長遇有應行辦理事件應即酌定辦法送交主管各科擬稿

第十七條

凡文件已載公署者於行文時得不錄原文祇須於文內註明原件見其公報第幾頁字樣但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覆文祇須敘列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來文甚簡或須逐層解答而有錄全文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轉行文件祇須敘列原文件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將原文件附送或隨文抄發但原文件甚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署名或蓋章並標明年月日呈由副署長核轉署長決定但數員共擬之稿應會同署名或蓋章稿件稿數事由務須簡明不得冗長如遇密件應書一密字不得漏由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經署長判行後發還各處室轉交總務局文書科繕校用印並查用校對員監印員名數封發

第二十二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類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原稿未經署長判行者不得蓋印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到署由總務局文書科拆封摘由填明年月日時編號記入收文簿呈署長副署長核閱後按事務性質分送各處室辦理如遇最要文件應隨到隨呈不得與其他普通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四條

文件發送
文件應按左列種類分類查數
甲最要 凡電報密件及定有期限並其他關係緊要者屬之

第二十五條

乙次要 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丙例行 凡通常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
凡文件直寄署長副署長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機密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十六條

外行文件如須署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不得外發以各處室名義行之者其原稿非經該處室主管長官核閱或蓋章不得外發

第二十七條

外行文件主管處室收發人員須先檢由登錄簿送交總務處文書科編號登錄蓋章分別送發後隨時將原稿送歸來文送還主管處室如保密件祇須於簿內註明密件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八條

屬於新聞性質或雖無新聞性質而有於新聞紙發表之需要者由署長副署長在稿面批註後交由各該主管處室擬稿或逕由各處室自行擬稿此項稿件應呈由署長副署長核准後交總務處文書科送登新聞報紙

第二十九條

文件應送登公報者應呈由署長副署長核准後由擬稿之處室抄錄則本交總務處文書科彙編送登公報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列表呈署長副署長並分送各處室

第三十條

發文應備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於簿內蓋戳其由郵寄送者應將郵局回執粘存或請郵局加蓋日戳
拍發電報應請電報局於途簿內加蓋日戳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

第三十一條

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時送交秘書處文書科查清
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文件保存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署務會議

第三十二條

署務會議由署長隨時召集並任主席署長有事故時得由
副署長召集並代理主席

第三十三條

署務會議召集之日期及時間經署長或副署長指定後由
秘書室通知

第三十四條

署務會議出席人員均應出席其他與議案有關之秘書科
長經署長或副署長指定者亦得列席

第三十五條

署務會議議案之提出如左
一 由署長或副署長交議者
二 由署長聘任秘書專門委員提請交議者

前項議案須於會議前三日由秘書室編列議程呈由署長
副署長核閱後即送於應出席或列席各員俾得預為注意
事項不及先期出席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署長聘任秘書專門委員提請交議之議案應先期擬具意
見書呈由署長或副署長核奪如認為無交議之必要者得
不交議

第三十七條

出席或列席於署務會議之人員得儘量發表意見會議之
決議取決於出席人員之多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
於主席各員意見及決議應分別記載於會議紀錄

第三十八條

會議之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員於審查完畢後應附具意見書報告主席

第三十九條

署務會議議決事項應由秘書室摘要作成議決案呈由署
長副署長核定後分交各主管處室依照辦理

第四十條

署務會議由署長或副署長指定秘書室科員一人擔任記

錄會議完畢後應由秘書室將會議紀錄呈送署長副署長
核定并印送各處室

第六章 勤務及考核

第四十一條

各職員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應按照 華北政務委員會
所定辦公時間到局服務但遇有緊要事件急待辦理時非
經辦理完竣不得離去

第四十二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派科員一人以上輪流值日
總務處文書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日

第四十三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各職員到值散值須自書姓名於考勤簿不得遲到早退但
經呈明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前項考勤簿應於逐日上下午辦公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
內送由主管長官核閱後即送總務處人事科查明請假或
曠職人員分別登記再一併彙送副署長察閱

第四十五條

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署者應向署長或副署長請假
但各處室所屬職員須經由該主管長官轉請給假各主管
長官對於所屬職員之請假應附具意見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署各處室及各科處務細則得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署令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三)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陳曹氏爲與蕭鴻祥間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麗泉爲與大成果店間請求交房租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董傑卿爲與董張氏間請求允許回贖典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袁成亮爲與劉潤山間請求允許回贖典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袁成亮爲與劉汝良間請求允許回贖典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復興麻袋莊爲與義盛油房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王迺龍爲與李培真間請求允許回贖地畝事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田英如爲與劉景程間確認所有權成立事件暨請訴訟救助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趙喜成與曹海源間確認契約無效及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王氏等與順義號間確認舖底權不成立及請求交房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榮志與高立業等間請求交還房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戴庚辰與劉王氏間請求返還物品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鮑哲徵與張錫蘭間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班潤林等因運輸毒品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明軒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閻晉三因誣告等罪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穆祥雲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崔長義因毒品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公告

第三期末（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借對照表

資		產		負		債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貸 款 項 目	一九九、四五三、二二六元	會 員 項 目	六、〇七二、八七二元	預付受託販賣款	二二三、七二七、七二二	特 別 借 入 金	五、六、二五一、六四九
特 別 貸 款	五、一、二五一、六四九	出 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存 出 款	一、〇二三、一〇〇	普 通 借 入 金	一、三九、二三八、一五四
普 通 貸 款	一四八、二〇一、五八七	政 府 撥 付 基 本 金	二〇〇、〇〇〇	暫 付 款	一、二四二、二七二	往 來 存 款	一、二八八、〇七七
受 託 項 目	二六、四二七、九八七	準 備 金	一、二〇、〇〇〇	所 有 物 項 目	一、〇四三、四二〇	職 員 身 份 保 證 金	一、二〇〇、二五二
受 託 購 買 品	一、五、一四、二二九	特 別 公 積 金	五〇、〇〇〇	地	三九一、〇二〇	理 監 事 職 員 共 濟 金	五、七七三
受 託 販 賣 款	一、一八六、一四五	理 監 事 職 員 退 職 基 金	六八二、八七二	建 築 物	二八〇、〇〇〇	理 監 事 職 員 救 濟 金	一、九二七
		共 濟 基 金	二〇、〇〇〇				
		借 入 金 項 目	一、九五、四八九、八〇四				
		特 別 借 入 金	五、六、二五一、六四九				
		普 通 借 入 金	一、三九、二三八、一五四				
		往 來 存 款	一、二八八、〇七七				
		職 員 身 份 保 證 金	一、二〇〇、二五二				
		理 監 事 職 員 共 濟 金	五、七七三				
		理 監 事 職 員 救 濟 金	一、九二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六〇九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告 定價報目表

(內含郵費) (不收郵費)

類別	期數	售價
零售	一期	每份四角
一個月	六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個月	十八期	每份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每份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每份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預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遺失可照章另補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告 廣告價目表

(刊登廣告) (刊登費)

等級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之裏或底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兩地位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照乙等收費 (二)失與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報面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及各分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